



##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建議立法會盡早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

2017 年 9 月 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國歌法》草案，於 10 月 1 日起實施，並指應以附件三的形式納入港澳基本法。《國歌法》立法目的在於規範統一的國歌版本，以解決現在各種場合出現國歌版本不一的混亂局面，並引導國民要尊重維護國歌。國歌作為一個國家的代表符號以及表達愛國主義的方式，每個國民都有責任和義務尊重並維護其尊嚴，因此，此次立《國歌法》是理所應當的。

**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是憲制責任。**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國歌法》有利於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全國人大委員會已經通過《國歌法》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區實施，特區有責任盡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全面準確地體現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維護國歌尊嚴。

**國歌法本地立法具有現實的迫切性。**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近年來發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件，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和社會價值底線，引起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極大憤慨。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以後，可以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依據。

**要客觀理性看待國歌法本地立法。**國歌法本地立法主要是針對公開可以貶損國歌這種存心挑戰法律的行為，市民毋須對《國歌法》過份敏感和憂慮，立法的原意是為了讓市民尊重國歌，防範蓄意侮辱和低毀國歌的行為，而非故意叫人遵循或接受刑罰。只要大家尊重國歌，不故意以身試法，根本無須過分憂慮，沒有必要製造或聽信一些旨在製造恐慌的言論而將國歌本地立法上崗上線。

**表達自由不是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的藉口。**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是，根據《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3) 條的規定，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並由法律加以規定，是可以對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的限制。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起訴吳恭劭、利建潤”案（即“國旗案”）中也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因此，以所謂保護“二次創作”或者表達自由為藉口，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在法律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INT COUNCIL  
香 港 資 訊 科 技 聯 會

Secretarial Office: HKITJC, 23/F, Global Trade Square, 21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K

秘書處：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21 號環匯廣場 23 樓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Website: [www.hkitjc.org.hk](http://www.hkitjc.org.hk) E-mail: [itjcsec@hkitjc.org.hk](mailto:itjcsec@hkitjc.org.hk) Tel: 28879113 Fax: 30206409

---

特區要加強對青少年的國歌教育。尊敬國歌是每一位公民應盡的責任。學校是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最重要的場所，國歌法本地立法應明確指出中小學必須推行國歌教育，以增強學生的國家意識。目前中小學課程中已有教授國歌的內容，國歌法本地立法通過後，特區政府應根據有關法律為學校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副會長兼秘書長  
陳焯國